

#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西蓄安保服务（1-12月）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4-4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京城镇远（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0日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西蓄安保服务(1-12月)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京城镇远(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田村山南路临时198号)的安保服务项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地点、范围、目的、要求

1.1 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田村山南路临时198号)

1.2 服务范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管理所内部、工程运行及开放区域的安全。

1.3 服务目的：

(1) 有效保障西蓄工程有序的办公秩序和工程安全运行；

(2) 保障市民进入西蓄工程开放区域的步道运动和游览安全，引导入园市民文明游河湖，特别是濒水开放区域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活动和游览场所，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满意感、安全感。

1.4 服务要求

1.4.1 人员素质要求

1.4.1.1 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

1.4.1.2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

1.4.1.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1.4.2 业务技能要求

1.4.2.1 熟悉所辖项目基本情况；

1.4.2.2 善于沟通，准确传达，正确处理各类事件；

1.4.2.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1.4.2.4 查验人员证件、核实进出物资，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1.4.2.5 具备安保人员应掌握的基本业务知识。

1.4.3 身体条件要求

西蓄保安队伍人员为男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无色盲、无立体盲、身体健康、无纹身。

#### 1.4.4 文化条件要求

1.4.4.1 具备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如驾驶巡逻车等，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1.4.4.2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1.4.4.3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1.4.4.4 具备使用基础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 1.5 职责质量要求

保安服务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西蓄工程管理范围的安全和秩序，防止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损害。

##### 1.5.1 巡逻服务要求

维护开放区域公共秩序，保证游客安全，做到礼貌纠违，文明执勤。做好巡逻工作，及时制止游客损害花草树木、破坏公共设施、吸烟动火、擅自下水、非法捕捞、惊吓或伤害禽类以及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5.1.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检查、警戒、保卫；

1.5.1.2 认真巡逻，仔细观察，及时检查、发现、报告并最大限度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1.5.1.3 在巡逻过程中，通过对行迹可疑人员询问、劝阻，消除隐患，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1.5.1.4 对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按要求保护现场。

1.5.1.5 在巡逻过程中，如发现游园群众在园区内有需求时，应给予妥善帮助。发现其它意外事件发生等情况，应及时有效处置；

1.5.1.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 1.5.2 门卫服务要求

1.5.2.1 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确保安全；

1.5.2.2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1.5.2.3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流失；

1.5.2.4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1.5.2.5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1.5.2.6 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1.5.2.7 保持大门和值班室内外环境卫生；

1.5.2.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 1.5.3 中控岗服务要求

1.5.3.1 全天 24 小时查看管理范围内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1.5.3.2 禁止无关人员操作监控设备；

1.5.3.3 监控设备由使用单位负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1.5.3.4 完成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安保服务任务。

### 1.5.4 固定守卫服务

1.5.4.1 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安全；

1.5.4.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

1.5.4.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工作；

1.5.4.4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 1.5.5 汛期服务工作

汛期参加防汛值班和应急抢险，观测水情，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水情数据。

## 1.6 岗位人员要求

1.6.1 共需安保人员 63 人，负责包括管理所内部、工程运行及开放区域的安全保障工作。

### 1.6.2 岗位明细：

（一）固定岗：车行门为 24 小时值守，人行门和其他固定岗为 16 小时值守，共 27 人。

1. 车行门：西南车行门、东北车行门、二道车行门每班岗 1 人，共 9 人。

2. 人行门：西南人行门、南人行门、东北人行门每班岗 1 人，共 6 人。

3. 其他固定岗：西南下坡道（52 路）、东北下坡道（52 路）、北八排（52 路）、老山排水口（52 路）、检修闸（58 路）、退水闸（58 路），每班岗 1 人，共 12 人。

(二) 中控室：24 小时值守，共 6 人（含 2 名保安队长）。

中控室每班岗 2 人，共 6 人。

(三) 巡逻岗：24 小时值守，共 30 人。

1. 52 路巡视每班岗 3 人，共 9 人。

2. 58 路巡视每班岗 3 人，共 9 人。

3. 64 路巡视每班岗 2 人，共 6 人。

4. 东侧 60 亩地每班岗 2 人，共 6 人。

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如闭园或重要保障时期，安保服务公司应当服从管理所要求，合理配备人员，确保管理所内部、工程运行及开放区域范围安全。

#### 1.7 其他要求

1.7.1 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采购人要求制定安保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1.7.2 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对采购人指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任何侵害采购人及本项目安全的行为发生。

1.7.3 工作人员到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工作人员资格证、暂住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1.7.4 安保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旷工、空岗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一切损失。

1.7.5 供应商每月不少于 1 次安排专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项目工作人员人数、所查岗位、岗位状态、问题等，并就检查情况向采购人进行汇报。

1.7.6 根据服务需求，供应商自行准备警棍、防刺背心、对讲机等服务装备。

1.7.7 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选人、用人。

1.7.8 供应商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的。

1.7.9 此项目采购人不包食宿。

1.7.10 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农民工发放规定，足额按时发放工资。

1.8 服务方式及职责范围：供应商派遣合格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公共财产的管理及保护工作；负责职责区域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保障本项目区域采购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本项目正常秩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安防临时性任务。

1.9.1 本合同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中标后单价及保安人员实际出勤人数据实结算。

## 第二条 安保服务费、服务期限、资金支付

### 2.1 安保服务费

2.1.1 安保服务费：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贰万零捌元整，(¥ 3520008 元)。

2.1.2 该安保服务费作为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保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资、服装费、加班费、节假日补助、餐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用、税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 2.2 资金支付

本委托合同采取月支付形式，每月考核评定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

2.3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4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元零肆角整，(¥ 176,000.40 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提交：银行转账

(1) 银行保函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3.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银行转账。

3.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4.1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4.1.1 采购人有权审定供应商制定的各种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4.1.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包括考勤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对供应商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1.3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工作人员，所派遣工作人员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换。

4.1.4 采购人应尊重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给予支持和配合。

##### 4.2 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4.2.1 在本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供应商行为，在本合同及法律范围内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积极主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4.2.2 供应商应按《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采购人要求制定安保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4.2.3 工作人员到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工作人员资格证、暂住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简历等证件资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并提供复印件供采购人存档备案，甲乙双方签字认可交接。

4.2.4 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查处违法、违纪问题；结合地方行政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并须保存培训考核记录。

4.2.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遇有包括但不限于火情、雪、涝、群体事件等特殊情况，所有在岗及现场备勤人员需听从采购人人员指挥，安排进行救火、扫雪、防洪排涝、维持秩序等工作。需临时调整班次的应经采购人允许后调整。

4.2.6 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失职、违反甲乙双方相关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破坏分子从窗外爬入行窃、人身伤害、车辆受损、监守自盗、火灾、破坏水工建筑物、设施遭到破坏以及未按采购人程序命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影响）负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4.2.7 供应商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条例和管理规定及服务标准，服务管理，如有违反，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处理。

4.2.8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交予供应商的各种物品进行保管和维护（如：对讲机、交通设施、办公用品、电器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供应商承担维修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4.2.9 供应商应严格教育员工，杜绝发生谩骂、殴打、威胁采购人及采购人客户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如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上述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10 供应商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服务工作，不得再次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服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工作人员区域；严禁供应商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2.11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换人换岗（与供应商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人员调动的，须提前 5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将供应商工作人员档案变更备案后，方可进行，否则该供应商工作人员出勤无效。

4.2.12 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属于供应商员工，供应商应与工作人员签订

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且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4.2.13 供应商承诺不出现脱岗、睡岗、缺岗现象，如果岗上工作人员因故离岗，必须有人替岗，假日期间（如春节）不出现缺岗和缺人现象。

4.2.14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公共设施设备、建筑物及装修的看管（如：水工建筑物、路面、门窗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的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因失职未尽到看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于供应商的失职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被损坏或丢失物品价格进行处罚）。

4.2.15 供应商每月不少于 1 次安排专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项目工作人员人数、所查岗位、岗位状态、问题等，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汇报（需附检查现场照片）。无故不提交书面检查报告的扣除当月 10% 服务费。同时，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抽查。

4.2.16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若由供应商原因引起，造成供应商工作人员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4.2.17 供应商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由供应商原因引起，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4.2.18 供应商应认真做好西蓄工程公共区域市民接待相关工作，若因保安人员失职、工作态度不佳等造成采购人被市民投诉，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就不合格事项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5.2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并按照服务方案严格执行，未按方案执行，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 5.3 处罚规定

5.3.1 月考核打分低于 85 分时，每低 1 分，处罚实施单位 1000 元。

5.3.2 在采购人管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工作岗位，

出现缺岗、空岗、酒后上岗、巡视不尽职等情况，每次处罚 2000 元。

5.3.3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3.4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与市民发生纠纷、发生打架斗殴事件，遭到市民 12345 热线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累计出现 2 次，在经过评估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3.5 供应商工作人员应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第六条 验收方式

6.1 项目实施月例会、月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日常考核和完成验收，日常考核指月考核，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完成验收指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内容后，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6.2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为不可抗力的情况，该情况为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递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事宜。若在发生不可抗力前，一方已出现逾期履行合同情形的，该方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7.2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不得泄漏或者不正当的使用上述技术信息、资料。

7.3 由于项目维护内容要求必须连续性，本合同周期履行完毕后，在采购人暂时无法确定后续供应商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供应商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安全协议、廉政承诺及管理辦法等项目管理文件；

7.4 因延长履行合同期而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后续供应商的工程量中

